

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「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- 1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甄選名額：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行政助理一名。
- 3、僱用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4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。
 - (三) 能配合學校及處理本專案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學校分派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 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業務之推動。
- (三) 協調各國小至本校進行職業試探與體驗研習活動之相關工作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7 月 24 日至 112 年 7 月 28 日公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暨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kjh.cyc.edu.tw/index.php>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於 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點-12 點，親自到本校(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)輔導室辦理報名。

八、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(報名表為 A4 規格)。

九、連絡電話：05-3742024 轉 41、45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kjh.cyc.edu.tw/index.php>

十、應繳表件：(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)

- (一) 報名表(請貼妥一寸光面大頭照片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)。
- (三)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。
- (四) 工作經歷簡述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30-15:45 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參加面試(16:00 開始)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乙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6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人員薪資依據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中級職報酬」。(含自付勞、健保、勞退金)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正式上班後按規定訂定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即予解僱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「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基本 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相 片
	身分證號		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	手機：		
	學歷					
	經 歷 (重要參考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	
特殊專長、證照(無則免填)					填表人簽章	
資 格 審 查	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		備註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
	身分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
	退伍令(男性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
資格 審查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審查人員 簽章		